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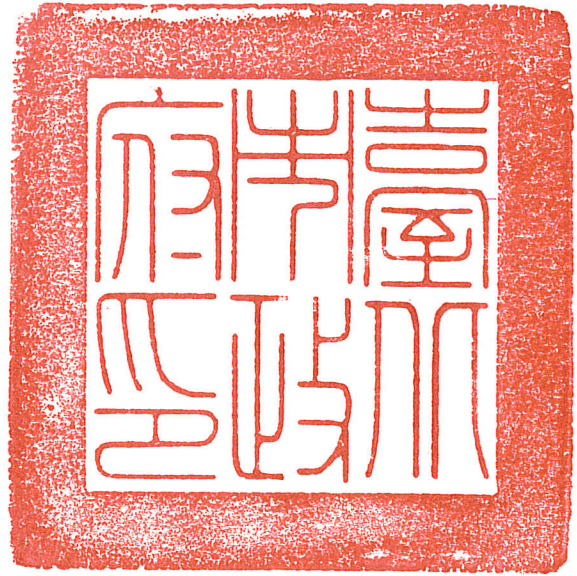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2406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蔡三美兼代理蔡蕭環等10人申請案應繼分共（17/72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249地號。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王清。
- 三、權利種類及權利範圍：所有權，1/1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9年2月26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26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上開土地將依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按應繼分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第1頁 共1頁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9年2月25日

第 1 頁 共 1 頁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
AD080000343	南港區	南港段三小段	0249-0000	42.00	王清	1/1